

# 附錄五

## 銷售聲明

### D 表格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其他分銷商及(iv)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

-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配售股本證券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

在填寫本聲明之前，請先行閱讀第七章、附錄六及其附註的規定。

#### A. 一般資料

1. 發行人／賣方姓名 .....
2. 證券類別 .....
3. 配售證券的總金額或數目 .....
4. 簽署人配售證券的總金額或數目 .....
- \*5. 發行人／賣方所收取的淨價(附註4) .....
- \*6. 整體協調人名稱 .....
- \*7. 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銀團成員／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名稱(如屬適用)
  1. ....
  2. ....
  3. ....
  4. ....

\*8. 發給證券予簽署人配售的  
人士姓名或公司名稱 .....

\*參閱本表格末附註3

**B. 分銷概要**

9.			
	(只供整體協調人填寫)(附註3)	證券金額或 數目	配售百分比
	銀團成員(包括整體協調人)／ 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 (與A7同)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總計	(與A3同) _____	100

**C. 分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 人士銷售：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客戶(不包括以下第(2)項的關連客戶)	_____	_____	_____
	(2) 關連客戶	_____	_____	_____
	(3) 發行人現有或前任僱員	_____	_____	_____
	(4) 全權管理投資組合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 (參閱下文C.12)(附註5)	_____	_____	_____
	(6) 簽署人保留	_____	(與A4同)	_____
	(7) 總計	_____	_____	_____

11. [於2022年8月5日刪除]

12. 簽署人向其他的交易所 參與者銷售 (附註5)	交易所參與者 姓名／名稱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 百份比
		_____	_____
	與 C.10(5) 同	_____	_____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除上市文件及／或尋求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及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的申請所披露者外]#：

- (i) 本人所配售的證券並無配售予發行人的董事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等(無論是以其個人名義還是以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的名義)，另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證券亦無配售予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所界定)；
- (ii) 我等及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發行人的第三方；及
- (iii) 每名獲配售人(根據C10)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應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附 註

1. 本銷售聲明的資料必須用打字機打在本表格上，方會獲得接納。
  2. 第9段所述各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第12段所述的其他交易所各參與者(如有)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然後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3. 一般資料的第5-8段及分銷概要的第9段只須由整體協調人填寫。
  4. 第5段的淨價指發行人或賣方實際上收取的發行價。
  5. 整體協調人填寫第10(5)及12段時可將其該等段落其他部分所填報的銀團成員及任何其他分銷商剔除。
  6. 在本交易所審理上市申請後，但買賣仍未正式開始之前，有關方面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獲配售人清單，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的資料。
  7. 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證券」及「股份」，指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
- # 請刪去不適用者